

5)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6执1117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[REDACTED]
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陈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住上海
市虹口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柏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住黑
龙江省木兰县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16民初字119
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自
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
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
定如下：

依法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陈[REDACTED]、柏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
松江区九亭镇沪亭北路901弄32号602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	判	长	顾国强
审	判	员	顾红顺
审	判	员	章跃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			
书	记	员	王攀铭